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98,4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7日（星期五）。
- 3、本次解除限售后，卢德隆先生将持续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情况

卢德隆先生为公司首发前股东，其持有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已于2014年6月25日解除限售。

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卢德隆先生的承诺函，卢德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582,800股自愿追加限售期限五年，即从2015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

（二）公司股本情况

1、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卢德隆先生的承诺函，卢德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582,800股自愿追加限售期限五年，即从2015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当时公司总股本数为203,038,143股。

2、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新增股份25,353,772股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25,353,772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9,486,283股。

3、2015年12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行权1,442,739股，由此公司总股本新增1,442,739股无限售流通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9,834,654股。

4、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行权215,219份。公司股份总数由229,834,654股增加至230,049,873股。

5、2016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以公司总股本230,049,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30,049,873股增加至575,124,682股。

6、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12月18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行权612,628份。公司股份总数由575,124,682股增加至575,737,310股。

7、2016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8号）。2016年12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1,185,60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06,922,916股。

8、2017年2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245,035股的回购注销事宜；2017年3月10日，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18,734,820股；2017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共计395,00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2017年12月21日，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00股；2018年6月13日，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238,0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00,000股。此外，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行权5,914,104份。由此，公司股份总数由606,922,916股增加至634,383,805股。

9、2018年5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2日，以公司总股本634,383,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34,383,805股增加至761,260,566股。

10、2019年2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共计596,40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761,260,566股减少至760,664,166股。

11、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293,179股。公司总股本由760,664,166股增加至760,957,345股。

12、2019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760,957,3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23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79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60,957,345股增加至913,209,386股。

13、2019年9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80,646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28,802股，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09,448股。

14、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11,439,468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924,539,406股。

15、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58,087,613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982,627,01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82,627,019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295,294,61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7,332,40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9.95%。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公司股东卢德隆自愿追加限售股份承诺如下：

“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1,582,8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内，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

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698,4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82,627,019股的0.58%；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5,698,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为自然人。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5,186,608.00	30.04	-5,698,458	289,488,150	29.46
高管锁定股	251,841,785.00	25.63		251,841,785	25.63
首发后限售股	42,971,838.00	4.37	-5,698,458	37,273,380	3.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2,985.00	0.04		372,985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440,411.00	69.96	+5,698,458	693,138,869	70.54
三、总股本	982,627,019.00	100		982,627,019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